南開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之身心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菸害防治細則」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內委外廠商、校外來賓訪客及民眾。

三、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、咀嚼菸品、電子菸、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
四、校園內不得販售任何品牌菸品(含電子菸)，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。

六、本要點執行任務分配如下：

(一)學務處：

1. 身心健康中心：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，提供戒菸教育諮詢服務，於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或警語，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
2. 生活輔導組：協助宣導菸害防制教育，並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學生菸害防制觀念，配合校園安全巡查。

3. 學生宿舍：協助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巡查違規學生。

(二)總務處：協助督導廠商於校內遵守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

(三)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：協助「無菸校園」議題宣導或納入通識課程教學，並請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適時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七、校安人員執行巡查或是取締違規行為時，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內委外廠商及校外來賓訪客及民眾應全力配合。

八、本要點除依照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外，本校之違規懲處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校內違反禁菸規定之處分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口頭勸戒並告知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

2. 第二次違規：強制參加戒菸教育，未參加戒菸教育者依本校學

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
3. 第三次違規：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，並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，逕向南投縣衛生局舉發。

(二) 教職員工、校內委外廠商、校外來賓訪客及民眾違反禁菸規定且經勸阻不合作者，可逕向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、生活輔導組或南投縣衛生局舉發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